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5618號

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 曾鈞彥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緒日有限公司、鄭崇文律師(即余國瑋之遺產管理人)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更正債務人緒日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為臨時管理人陳佳函律師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峻賢